

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文件

武汉大学口腔医院

武大口院人〔2020〕1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我院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行政处室、临床科室：

近年来，中央及上级部门就加强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等工作出台了一系列规定。但我院仍存在规范管理意识不强、执行政策不严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，现重申有关规定并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严格出国（境）审查。医院人事部门要严格执行武汉大学《武大人字（2014）89号》文件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认真做好我院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审核、备案、登记等工作。对违规审核审批或不认真履行审核审批职责的，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医院备案人员范围：各行政处室、临床科室、三产等部门负责人；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人员、获得博士学位人员、从事财务工作人员。

二、切实加强备案人员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。要继续严格执行《武大人字（2014）89号》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做好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工作。备案人员在获取出国出境证件（因私护照、港澳通行证、台湾通行证）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将相关证照上交人事部门集中保管。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备案人员，按规定在回国（境）后10天内，将所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回医院人事部门集中保管。坚决杜绝备案人员违规私自持有出国（境）证件的现象。

对违反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规定，拒不交出所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备案人员，要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未按规定上交相关证件或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私自出国（境）者，将停发出国（境）期间工资和绩效，同时给予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，情节严重者给予组织处理或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程序管理监督。备案人员使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，必须填写《武汉大学口腔医院因私护照申领表》。备案人员申请出国出境的，还必须同时填报《武汉大学口腔医院因私出国（境）审

批表》。

部门职工由部门负责人、人事主管院领导或党委书记签字审批。部门负责人由部门分管院领导、人事主管院领导或党委书记签字审批。未获得同意审批的，人事部门一律不得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或相关证明提供给备案人员使用。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（护照或港澳台通行证）未按规定上交的，不予办理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。

四、工作要求。全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统一管理工作。各部门要由主要负责人牵头，负责做好本科室备案人员持有相关证件的登记、收缴、上交工作，同时要敦促相关证件使用后及时上交医院集中保管。

